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回條

致：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越秀房託基金的公司通訊(附註1及2)：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附註3)

印刷本選項

- (a)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 (b)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 (c)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網站版選項(附註4)

- (d) 依據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登載的版本代替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的公佈，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 _____(附註5)。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 _____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登記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 本回條中所用詞彙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倘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回條，則越秀房託基金將以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的函件中所載明的形式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直至及除非閣下以書面合理通知越秀房託基金閣下欲以另一種語言或同時以兩種語言版本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為止。
 - (2) 閣下有權隨時更改以上所作的選擇，方式為以書面合理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倘於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則本回條將告作廢。
 - (4) 倘閣下選擇網站版選項，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閣下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越秀房託基金將不會在越秀房託基金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以專文通知閣下。
 - (6) 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將於越秀房託基金網站 <http://www.gzirei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登載。
 - (7) 閣下對本回條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